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699  
7 Dec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69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耶日·扎莱斯基先生(波兰)

### 一、导言

1. 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91年12月6日第46/414号决定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2年9月18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992年10月8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49至65、68和142及67和69，进行一般性辩论。10月12日至28日举行的第3次至第21次会议讨论了这些项目(见A/C.1/47/PV.3-21)。10月29日至11月11日举行的第22次至第30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见A/C.1/47/PV.22-30)。11月20日举行的第37次会议就项目67和69的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A/C.1/47/PV.37)。

4. 关于项目69，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92-77143 081292 081292

081292

- (a) 秘书长关于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47/505和Add.1);
- (b) 1991年12月24日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56);
- (c) 1991年12月26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57);
- (d) 1991年2月24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7/58);
- (e) 1991年12月27日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7/60-S/23329);
- (f) 1991年12月30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64);
- (g) 1991年12月23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67);
- (h) 1992年1月8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68-S/23398);
- (i) 1992年1月9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70);
- (j) 1992年1月13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71);
- (k) 1992年1月17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72);
- (l) 1992年1月21日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73);
- (m) 1992年1月22日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74);
- (n) 1992年1月20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75);
- (o) 1992年2月3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81);
- (p) 1992年1月30日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1年12月21日在斯里兰卡科伦坡举行的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成员国国家元首及政府首脑第六次会议发表的《科伦坡宣言》的全文(A/47/82-S/23512);
- (q) 1992年2月6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1年12月9日至11日在达喀尔举行的第六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各项文件的全文(A/47/88-S/23563);
- (r) 1992年2月11日捷克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2年1月30日和31日在布拉格举行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外交部长理事会第二次会议的最

后文件(A/47/89-S/23576);

(s) 1992年2月19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94);

(t) 1992年2月26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96-S/23645);

(u) 1992年2月19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97);

(v) 1992年2月24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98);

(w) 1992年2月24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99);

(x) 1992年2月26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110);

(y) 1992年3月13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7/122-S/23716);

(z) 1992年3月17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124-S/23726);

(aa) 1992年3月17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7/125-S/23727);

(bb) 1992年3月19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126);

(cc) 1992年3月19日葡萄牙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127);

(dd) 1992年3月19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128-S/23737);

(ee) 1992年3月24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133);

(ff) 1992年3月25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135);

(gg) 1992年3月26日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7/136-S/23758);

(hh) 1992年3月30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138);

(ii) 1992年4月10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153-S/23804));

- (jj) 1992年4月8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156);
- (kk) 1992年4月8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157);
- (ll) 1992年4月8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158);
- (mm) 1992年4月15日俄罗斯联邦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160-S/23814);
- (nn) 1992年4月16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7/162-S/23816);
- (oo) 1992年4月16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163);
- (pp) 1992年4月20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165-S/23823);
- (qq) 1992年4月13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166);
- (rr) 1992年4月13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167);
- (ss) 1992年4月21日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170);
- (tt) 1992年4月22日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7/171-S/23832);
- (uu) 1992年4月21日匈牙利和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172);
- (vv) 1992年4月20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176);
- (ww) 1992年4月20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177);
- (xx) 1992年5月5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201-S/23876);
- (yy) 1992年5月6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205);
- (zz) 1992年5月6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206);
- (aaa) 1992年5月7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208);
- (bbb) 1992年5月10日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7/211-S/23962和Corr.1);

- (ccc) 1992年5月12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7/213);
- (ddd) 1992年5月20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218);
- (eee) 1992年5月22日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7/221-S/23994);
- (fff) 1992年5月21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223);
- (ggg) 1992年5月20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224);
- (hhh) 1992年5月25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226-S/24001);
- (iii) 1992年5月22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227);
- (jjj) 1992年5月22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7/228);
- (kkk) 1992年5月27日立陶宛和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233);
- (lll) 1992年5月27日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外交部长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A/47/234-S/24028);
- (mmm) 1992年5月26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239);
- (nnn) 1992年6月2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254);
- (ooo) 1992年6月5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7/258-S/24073);
- (ppp) 1992年6月5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260);
- (qqq) 1992年6月11日波兰和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267);
- (rrr) 1992年6月11日俄罗斯联邦和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268);
- (sss) 1992年6月11日捷克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269-24093);

- (ttt) 1992年6月12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274);
- (uuu) 1992年6月15日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外交部长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A/47/275-S/24105);
- (vvv) 1992年6月22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282);
- (www) 1992年6月23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284-/24182);
- (xxx) 1992年6月26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7/286-S/24198);
- (yyy) 1992年6月26日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290-S/24204);
- (zzz) 1992年6月29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7/292-S/24208);
- (aaaa) 1992年6月29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295);
- (bbbb) 1992年6月30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300);
- (cccc) 1992年7月1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7/306-S/24224);
- (dddd) 1992年6月30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311);
- (eeee) 1992年7月9日捷克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318-S/24260);
- (ffff) 1992年7月14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信(A/47/333);
- (gggg) 1992年7月16日捷克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335-S/24306);
- (hhhh) 1992年7月28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

47/350-S/24356);

(iiii) 1992年7月28日新加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2年7月22日第二十五届东盟部长级会议在马尼拉所发表的《联合公报》的全文(A/47/351-S/24357);

(jjjj) 1992年7月28日新加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2年7月22日东盟外交部长在马尼拉发表的关于《南中国海宣言》的全文(A/47/357-S/24368);

(kkkk) 1992年7月29日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2年7月9日和10日在赫尔辛基举行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议定的“1992年赫尔辛基文件:变革的挑战”的全文(A/47/361-S/24370);

(1111) 1992年8月11日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7/372-S/24420);

(mmmm) 1992年8月11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375-S/24429);

(nnnn) 1992年8月13日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376-S/24441);

(oooo) 1992年8月14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380);

(pppp) 1992年8月13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382-S/24449);

(qqqq) 1992年8月17日捷克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392-S/24461);

(rrrr) 1992年9月4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421-S/24526);

(ssss) 1992年9月14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7/448-S/24565);

(tttt) 1992年10月2日摩尔多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

497-S/24612);

(uuuu) 1992年10月6日阿曼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A/47/516);

(vvvv) 1992年10月19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7/557-S/24681);

(www) 1992年10月20日摩尔多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561-S/24690和Corr.1);

(xxxx) 1992年10月21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7/570-S/24698);

(yyyy) 1992年10月20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7/571-S/24702);

(zzzz) 1992年10月21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7/572-S/24704);

(aaaa) 1992年10月24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7/577-S/24711和Corr.1);

(bbbb) 1992年10月23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579-S/24712);

(cccc) 1992年10月27日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602-S/24727);

(dddd) 1992年10月29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603-S/24733);

(eeee) 1992年11月2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622-S/24754);

(ffff) 1992年11月4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7/633-S/24762);

(gggg) 1992年11月4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

47/634-S/24763);

(hhhhh) 1992年11月4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7/641-S/24778);

(iiii) 1992年11月9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642-S/24780);

(jjjj) 1992年11月6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643-S/24781);

(kkkkk) 1992年11月12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7/663-S/24801);

(lllll) 1992年11月11日常格鲁吉亚第一副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A/47/664-S/24802);

(mmmm) 1992年11月12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7/665-S/24803);

(nnnnn) 1992年11月16日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671-S/24814);

(oooo) 1992年11月26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7/732-S/24860);

(ppppp) 1992年10月2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C.1/47/3);

(qqqqq) 1992年10月15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C.1/47/6)。

## 二、审议各项提案

### A. 决议草案A/C.1/47/L.45和Rev.1

5. 1992年11月12日,阿尔及利亚、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布隆迪、喀

麦隆、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越南和赞比亚。提出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47/L.45)。

6. 11月17日，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了一份订正决议草案(A/C.1/47/L.45/Rev.1)，该国代表在11月20日第37次会议上介绍了该订正决议草案。决议草案A/C.1/47/L.45/Rev.1载有以下各项更动：

(a) 序言部分第7段，“持久的冲突”，订正为“继续存在的紧张状况和冲突”；

(b) 执行部分第4段原文为：

“4. 呼吁所有国家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不进行干涉、干预、侵略、对外占领、支配或采取侵犯别国主权、领土完整、独立和安全以及侵犯各国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政治和经济胁迫措施”；

订正为：

“4. 呼吁所有国家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不进行侵略、干涉、干预、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镇压、对外占领、殖民式或外来式的支配，或采取侵犯别国主权、领土完整、独立和安全以及侵犯各国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政治和经济胁迫措施”；

(c) 执行部分第5段，原文为：

“5. 除其他事项外，确认特别是在局势高度紧张的区域建立信心、在较低层级的军备和武装部队达成均衡安全、以及消除稳定的军事能力和不均衡等概念的有效性”；

订正为：

“5. 确认，除其他外，采取建立信任措施（特别是在局势高度紧张的区

域)、在较低的军备和武装部队水平上达成均衡安全、消除破坏稳定的军事能力和不均衡等概念的有效性”；

(d) 执行部分第6段,原文为:

“6. 要求从事区域对话,以促进安全以及经济、环境、社会和文化合作,同时考虑到每一区域的特征”,

订正为:

“6. 呼吁酌情进行区域对话,以促进安全以及经济、环境、社会和文化合作,同时考虑到每一区域的特征”；

(e) 执行部分第8段,“联合国的责任”一词订正为:联合国的基本作用”；

(f) 执行部分第11段,原文为:

“11. 考虑到尊重和促进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确认各国人民享有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将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订正为:

“11. 认为尊重和促进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确认各国人民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将能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重申在殖民或外来支配下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所进行的斗争是正当的,自决和独立是他们不容剥夺的权利”。

7. 印度尼西亚代表在11月20日第37次会议上口订正决议草案A/C.1/47/L.45/Rev.1如下:

(a) 执行部分第4段,第2行在“对外占领”之后,“殖民式或外来式的支配等字应予删除;

(b) 执行部分第11段,“在殖民或外来支配下或”等字,应予删除。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记录表决88票对1票,40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1/47/L.45/Rev.1(见第12段,决议草案A)。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

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斯洛伐克、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B. 决议草案A/C.1/47/L.47和Rev.1

9. 11月13日，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题为“维持国际安全”的决议草案(A/C.1

/47/L.47), 后来又有捷克斯洛伐克和土耳其加入为提案国。

10. 11月19日, 提案国提出了一份订正决议草案(A/C.1/47/L.47/Rev.1), 后来又有阿尔巴尼亚、克罗地亚、马耳他和波兰加入为提案国。俄罗斯联邦代表在11月20日第37次会议上介绍了该订正决议草案, 其中载有以下更动:

(a) 序言部分第1段和第2段原文如下:

“回顾其有关决议和1991年12月6日第46/414号决议,

“认识到1970年《加强国际安全宣言》(2734/XXV)反映了当时国际安全领域的现实”,

应予删除;

(b) 原来的序言部分第5段, 现在改为序言部分第3段, 其原文如下: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在其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中所载的想法和建议, 特别是……”,

订正为: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在其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中提出的构想和建议, 特别是……”;

(c) 执行部分第2段, 原文为:

“2. 请所有会员国适当地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和平纲领’和‘冷战后时代武器管制和裁军的新领域’中的有关部分, 就这些问题的进一步审议提出它们的意见,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订正为:

“2. 请所有会员国特别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和平纲领’和‘后冷战时期武备管制和裁军的新层面’中的有关规定, 就维持国际和平问题的进一步审议提出它们的意见,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有关报告”。

11.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以记录表决56票对零票, 67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7/L.47/Rev.1(见第12段, 决议草案B)。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斯洛伐克、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零。

弃权：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哈马、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加蓬、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

###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12.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A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70年12月16日关于《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第2734(XXV)号决议，及其关于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各项决议，

铭记1992年9月1日至6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sup>1</sup>

表示坚决相信裁军、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尊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尤其是尊重关于国家主权平等、和平解决争端以及在国际关系中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尊重自决和民族独立的权利、经济和社会发展、消灭一切形式的支配、尊重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要保全环境等问题，是密切关联的，并为全世界持久和稳定的和平与安全提供了基础，

欢迎最近国际形势发生的积极变化，其特征是冷战结束，全球一级的紧张局势缓和，并且在国家间关系上出现了一种新的精神，

又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广泛的对话，及其对世界事态发展产生的积极影响，并希望这些事态发展将导致放弃基于使用核武器的战略理论，和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从而对全球安全作出真正的贡献，

表示希望在欧洲开始的通过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建立一个新的安全与合作体系的积极趋势将持续下去，并将鼓励世界其他地区的类似发展，

同时表示严重关注那些继续存在的紧张状况和冲突以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出现的新威胁，并表示支持为了和平、公正地解决世界危机热点而作的一切努力，包括为了实现进一步脱离军事接触而作的努力，

---

<sup>1</sup> A/47/675-S/24816, 附件。

强调需要通过裁军,尤其是通过最终消除所有核武器的核裁军,并通过从质量上和数量上限制军备竞赛的升级,来加强国际安全,

还强调在当前国际关系中裁军与发展的关系日益重要,

确认和平与安全取决于社会经济因素以及政治和军事因素,

还确认人人都有权利和责任使世界对大家都安全,

强调联合国是在维护和有效促进和平与安全、裁军及社会 and 经济发展方面调节国际关系和解决全球性问题方面的基本工具,

1. 重申《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继续有效,并呼吁所有国家为《宣言》的执行作出积极贡献;

2. 又重申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中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原则;

3. 强调在以一种全面、可行和易于执行的国际安全结构作为基础建立起持久与稳定的普遍和平以前,和平、实现裁军和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仍是国际社会的首要任务;

4. 呼吁所有国家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不进行侵略、干涉、干预、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镇压对外占领、或采取侵犯别国主权、领土完整、独立和安全以及侵犯各国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政治和经济胁迫措施;

5. 确认除其他外,采取建立信任措施(特别是在局势高度紧张的区域)、在较低的军备和武装部队水平上达成均衡安全、消除破坏稳定的军事能力和不均衡等概念的有效性;

6. 呼吁酌情进行区域对话,以促进安全以及经济、环境、社会和文化合作,同时考虑到每一区域的特征;

7. 强调从全球和区域范围去处理裁军问题都是很重要的,应当同时进行,以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8. 重申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基本作用,并表示希望它将继续按照《宪章》处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威胁;

9. 敦促所有国家立即进一步采取步骤,促进和有效地利用《宪章》所设想的集体安全体系,以及有效地制止军备竞赛,以期实现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10. 强调紧急需要世界经济取得更均衡的发展,矫正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目前在经济和技术发展方面不对称和不平等的情况,这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本必要条件;

11. 认为尊重和促进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确认各国人民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将能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重申外国占领下的人民所进行的斗争是正当的,自决和独立是他们不容剥夺的权利;

12. 重申国际关系的民主化是一种迫切的需要,并强调坚信联合国为促进该目标提供了最好的框架;

13. 请会员国特别参照全球政治和安全气候的最近发展,就《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问题提出意见,并请秘书长根据收到的答复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决定将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 B

### 维持国际安全

大会,

注意到随着冷战和两极对抗时代的结束,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实现社会进步和在更大的自由下改善生活水平方面,面对着新的工作,

希望促进会员国之间就联合国在建立更稳定的国际秩序方面的优先事项问题上取得更一致的意见,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在其题为“和平纲领”<sup>2</sup>的报告中提出的构想和建议,特别是在《联合国宪章》的框架内和根据其条款加强和提高联合国在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在冲突后缔造和平方面的效力的那些部分,

还注意到秘书长在其题为“后冷战时代武器管制和裁军的新领域”<sup>3</sup>的报告中所载的构想和建议,

1. 决定继续审议维持国际安全问题,同时考虑到新的国际现实和联合国在加强集体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新工作;

2. 请所有会员国特别考虑到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和“后冷战时期武备管制和裁军的新层面”的报告中的有关规定,就维持国际和平问题的进一步审议提出它们的意见,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有关报告;

3. 决定将题为“维持国际安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

---

<sup>2</sup> A/47/277-S/24111。

<sup>3</sup> A/C.1/47/7。